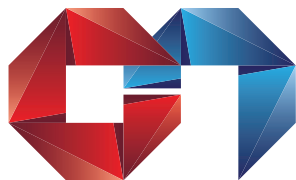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262,867,050股。假設(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71港元計算，將發行最多845,070,422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5%。

概不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先前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

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協定，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先前債券應付認購人之部分款項將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亨泰股東於其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任何條文；及
- (e) 本集團整體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拖欠付款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且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另行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無損認購人之權利），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

認購人可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其決定的任何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部分或全部上述條件(c)、(d)或(e)。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唯一前提為上述先決條件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達成。

擔保

根據認購協議，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作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擔保人）須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按年支付年利率8%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天）當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071港元，惟須受下文「調整轉換價」分段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40港元溢價約61.4%；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4港元溢價約63.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13港元溢價約71.9%。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考慮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綜合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轉換價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初步轉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任何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新股份以供認購，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轉換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所附轉換之權利被更改，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最初低於公佈更改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轉換權建議當日有關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ii) 透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其中有關股份之市價超出本公司宣派之現金股息金額或相關部分且不會構成分派；及
-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或（倘未刊發公佈）緊接發行日期前當日市價之90%。

於任何情況下，倘根據上述條文將予削減之金額少於1%，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且以其他方式要求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倘對轉換價作出的任何調整致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上限最多為852,573,410股轉換股份，而所有餘下本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另加於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

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0.071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845,070,422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8%；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8,450,704.22港元。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受任何適用金融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者）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除非本公司已收到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項下之過戶文件或違約贖回通知。

贖回

除非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所規定者先前轉換、贖回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按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全部本金額贖回。

提早贖回

在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界定之任何拖欠付款事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但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以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方式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贖回通知，於指定日期（其須為營業日）按就所涉及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應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之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贖回金額須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額：

- (a) 就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以較少者為準）；
- (b) 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產生且到期及應付之涉及或與有關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拖欠付款利息）、費用或任何其他金額；及
- (c) 與有關提早贖回相關之任何成本及開支。

發生拖欠付款事件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文據載有慣常拖欠付款事件條文。倘發生任何拖欠付款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當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在發出該通知時即告到期並應付，據此，該到期應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當時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須待本公司同意（該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延誤或拒絕）後方可轉讓，惟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法律及法規。轉讓可換股債券僅可以董事可能批准及於可換股債券證書上可能註明之有關轉讓形式進行，且所有轉讓均須為法定面值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法定面值，則可換股債券須以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進行轉讓）。

轉換股份可予轉讓，惟轉讓轉換股份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本公司及／或轉換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法律及法規。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擔保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例外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對待。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會繳足及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屬同一類別。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45,070,422股轉換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852,573,41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概無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

先前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表示在認購人並未將先前債券轉換為新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須贖回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先前債券。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協定，本公司根據先前債券應付認購人之部分款項將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認購人收取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調配其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認購協議 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 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269,250,000	29.8	1,269,250,000	24.9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32,000,000	12.5	532,000,000	10.4
認購人	–	–	845,070,422	16.5
其他公眾股東	2,461,617,050	57.7	2,461,617,050	48.2
	<u>4,262,867,050</u>	<u>100.0</u>	<u>5,107,937,472</u>	<u>100.0</u>

附註：

1.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全資附屬公司。
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當時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登記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完成」	指	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擬定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唯一前提為認購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以書面方式達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0.071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如有））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8%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泰」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天）之日期
「先前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予認購人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8%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泰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